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3182

债券简称：广联转债

##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亮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常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警示函》内容

常亮：

经查，2024年1月3日，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你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承诺计划自2024年1月3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30万股。截至2024年7月2日增持计划期限届满，你在承诺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2.8万股，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前述增持计划。

上述行为构成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以下简称《承诺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违反承诺的行为。依据《承诺指引》第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遵守承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